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、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丰纸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丰纸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、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标的公司	交易对价	选取指标①	上市公司②	购买资产比例①/②
资产总额	23,621.91	26,805.62	26,805.62	316,703.69	8.65%
资产净额	-9,384.03		26,805.62	257,331.35	10.64%
营业收入	7,282.37		7,282.37	264,808.26	2.75%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均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

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对方为竹浆纸业、张华。本次交易前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持有上市公司 9.68%股份，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%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此外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托管关系，系上市公司关联方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后，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、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